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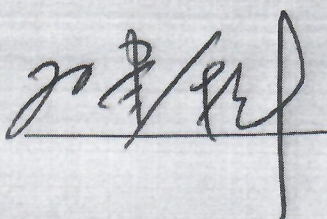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张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林先生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情形。同意提名肖宝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肖 明: _____

丁日佳: _____

2020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_____

肖 明： _____

丁日佳：  _____

2020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孙建科： _____

肖 明： _____


丁日佳： _____

2020年10月16日